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征〔2024〕14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气象雷达工程2023年福建省 长汀X波段天气雷达项目征收土地的预公告

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规定，现发布气象雷达工程2023年福建省长汀X波段天气雷达项目征收土地的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策武镇南坑村，东邻林地；南邻林地；西邻林地；北邻林地。用地面积0.0894公顷，具体征收范围详见气象雷达工程2023年福建省长汀X波段天气雷达项目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将用于气象雷达工程 2023 年福建省长汀 X 波段天气雷达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4 日由策武镇人民政府代表县人民政府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、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策武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。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凡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策武镇和南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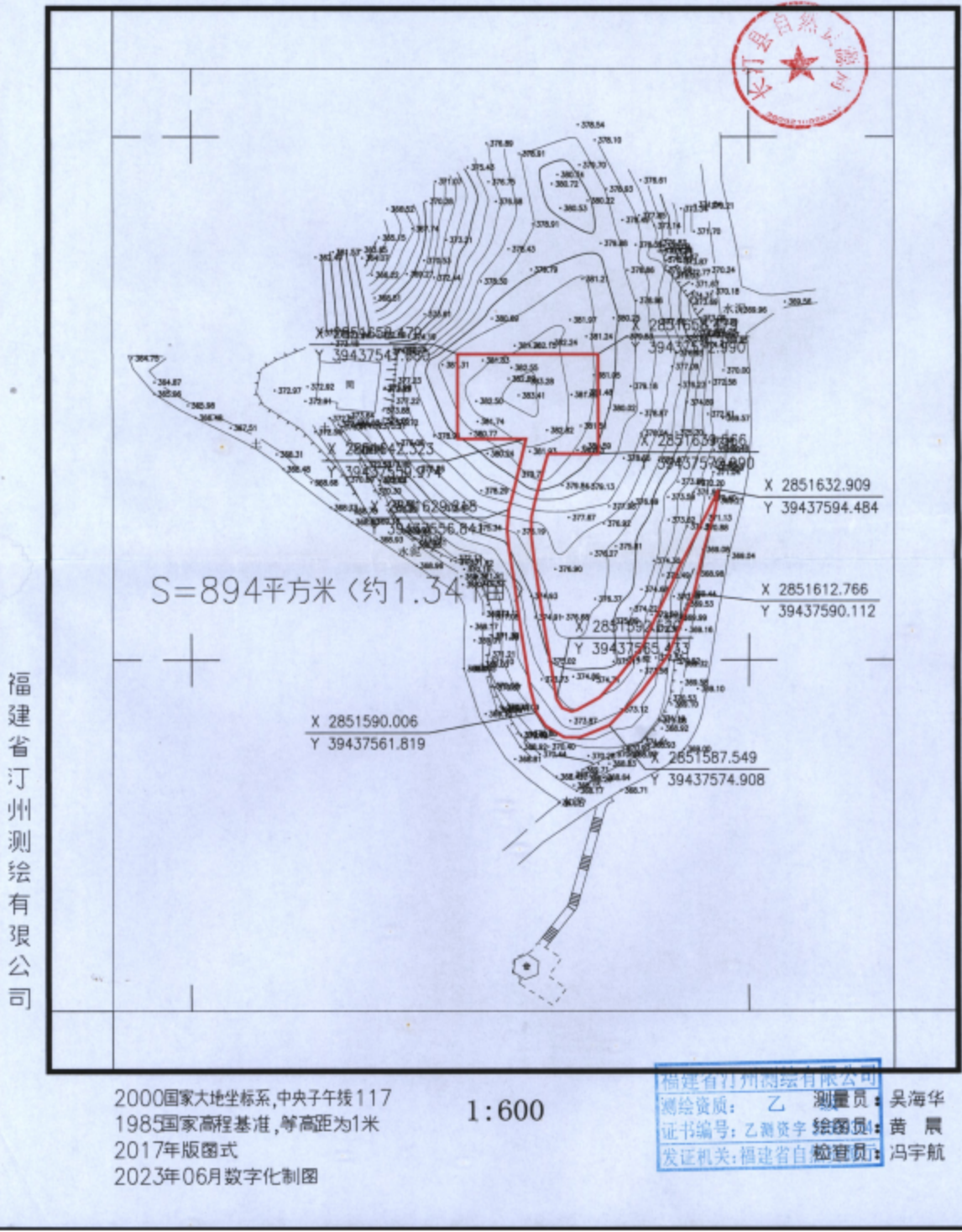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气象雷达工程 2023 年福建省长汀 X 波段天气雷达项目
用地红线图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

福建省长汀X波段天气雷达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4-00052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9 日印发
